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此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涉及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47.60% 的股份。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 250,836,12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至 1,996,107,875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6%。恒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恒逸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恒逸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柏樟：

陈三联：

杨柳勇：

年 月 日